**附件二：比赛规则及注意事项**

控制学院2022年研究生篮球赛参照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以下简称《篮球规则》），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参赛人数及换人**

规定参赛双方每队 5 名主力首发上场，有 7 名替补。关于换人，每次替换选手要在 20 秒内完成，交换选手选在有人犯规、球出界（等各种死球）、叫暂停等时间。

仅允许至多两名院队或校队成员同时上场。

1. **关于比赛时间**

比赛采用4×10分钟制，开始前15分钟要求队伍签到，开始前10分钟由抛硬币形式决定上半场的场地安排，下半场交换场地。节间休息2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

除半决赛、决赛外：除暂停、换人、罚球和第四节最后 2 分钟或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按规则规定停表外，其余时间均不停表。

半决赛、决赛：比赛时间按《篮球规则》执行。

所有比赛前允许球员进入场地热身。休息时间的后5分钟允许队员提前进入场地进行热身运动，但仅限于自己的防守半场。

1. **比赛细则**

（1）比赛开始时，由两队球员各推出一名球员至中央跳球区，由主审裁判抛球双方跳球，开始比赛。跳球时，球必须在经过最高点之后方准许球员将其拍下，否则做违例处理，由对方球员发球。

（2）比赛结束，比赛在计时员发出比赛终了信号时结束；在比赛时间即将终了前的投篮，如在信号发出前球已在空中，投中有效，否则进球无效。

（3）比赛应从裁判员对手中间抛球，以中圈跳球开始；出现加时赛的情况，同样执行跳球程序；半场后交换场地进行比赛。

（4）决胜期：下半场比赛结束，如两队得分相同，则进行一次或多次的`五分钟加时赛；每次加时赛前有两分钟的休息时间。

（5）犯规与违例：球员与对手身体接触或违反体育运动道德的违规，即为犯规；犯规登记在球员个人名下，单场个人犯规达到五次必须自觉离场；单场比赛时，每节内，每队球员侵人犯规满五次时，其后该队每一次的球员犯规应判罚球两次（投三分球时被犯规，则罚球三次），由被侵犯球员主罚。犯规与违例由裁判全权裁定。

（6）弃权：比赛开始时，一队队员不足五人时，球赛不得开始。在比赛时间十五分钟后，依然不足五人时，由裁判判令该队弃权，由对方球队获胜；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

（7）三秒违例：当一队控球时，本队队员不能在对方禁区内超过连续三秒以上的停留，违例则由对方球员在违例处最近边线外掷界外球。

（8）暂停：每对在每节比赛内可以请求一次暂停，第四节可以请求两次暂停；规定时间内未使用的暂停不得保留至下节比赛或加时赛；加时赛各队各有一次暂停。

队长和持球队员亲自向主裁判做出明确的要求“暂停”请求的手势后，主裁判根据场上的情况判断是否给予暂停。若当时准许暂停，主裁判做出明确的暂停手势并鸣哨停表，此时场上球员应当立刻停止进攻或防守动作，此时如果有进球不计入总分。在以下情况下，主裁判应当不给予暂停准许：仅有一次罚球或者在最后一次罚球结束要进入比赛状态的瞬时，不准许暂停；在进攻方球过半场进行进攻时或者防守方进行全场防守（即防守球员紧贴进攻球员）时，不准许暂停。在以下情况下，主裁判应当及时暂停比赛：有球员受伤并需要及时救助，或者有球员犯规第五次需要离场并换人的时候；比赛发生其他一些必须紧急暂停比赛的时候。双方每节能够有一次暂停机会（末节两次），每次暂停为一分钟时间。

（9）罚球：是在谁都不能阻挡、防守的情况下投篮，是作为对犯规队伍的惩罚，给予另一球队的机会。在进攻方球员进攻时，防守球员侵犯进攻球员后且犯规方球队单场或单节累计犯规五次以上要罚球，五次及五次以下发界外球。投篮被犯规时，球没进则由投篮队员罚球，三分线及三分线内罚两次，三分线外罚三次；若球进，则投篮得分算，再加罚一球。若产生技术犯规或违体犯规直接罚球两次且由发球方发球。罚球要站在罚球线以后，从裁判手中接过球10秒内要投篮。在投篮后，球触到篮框前罚球队员均不能踩越罚球线，但允许跳投。最后一次罚球在球出手后双方球员方可开始争抢篮板球。

如果是防守方犯规的，有两种情况，如果犯规的时候进攻时间是在14秒以上，那么表就会到24秒，如果在14秒以下犯规，那么表只会到14秒。

（10）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篮球规则》执行。并且最终解释权归研会文体部所有。

1. **注意事项**

（1）所有参赛队员提前15分钟到场签到。签到时应向工作人员出示校园卡。开赛时间10分钟后未到场或人数不足5人则视为弃权，以0:20判负。

（2）若在赛事日出现如下雨、场地潮湿或场地暂时无法使用等因素，则推迟比赛，由研会文体部进行商讨确定比赛开始的具体时间，第一时间公布。若在比赛进行中遭遇下雨或其他突发状况，则暂停比赛，记录两队当前的得分与比赛时间，由研会文体部、比赛双方进行商讨确定比赛开始的时间，在上一次比赛得分与时间的基础上接续进行。

（3）比赛中所有队员不得辱骂殴打裁判、参赛队员及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其所在球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学院处理。

（4）比赛中若某队故意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即视为弃权，弃权以0：20判负，如果弃权队在弃权前落后超过20分时，将按高分计算。

（5）比赛中若一队因故不足5人时则终止比赛，以0:20判该队负。

（6）比赛用球由队伍自带，须经比赛双方队长以及该场裁判同意后使用。在该场比赛进行过程中，除特殊情况不可更换比赛用球。

（7）小组赛每队球员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并且有明显的号码标识。若无统一颜色的服装，则由主办方提供比赛背心。

（8）比赛过程中只允许队长与裁判及工作人员进行交涉，赛后败方队长需确认签字。

（9）出现对判罚不满现象，球员可告知队长，由队长在节间休息时间或结束后向裁判交涉。队员不得与裁判交涉，队长不得在节中与裁判交涉，否则视情节判技术犯规一次。

（10）比赛前请队长通知各选手详细阅读本附件。

（11）上述规则未尽事宜，控制学院研博会文体部保留最终解释权。